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750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蘇偉譽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唐瑋祥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唐瑋祥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請求之債權係受讓自亞太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提出門號服務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暨其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以為釋明。依上開債權讓與通知郵件收件回執所示，該通知係於民國114年8月6日送達債務人之戶籍地址，惟債務人自114年5月11日起即入監服刑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分監執行中，實際上並未居住於上述送達住址，此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。該郵件自始未進入債務人之支配範圍，顯難逕認債權人之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思表示，已對債務人發生效力，無法認定其為合法債權受讓人。職是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